**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2479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04CO594Z**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2479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04CO594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1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渔业服务 | 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3.00(年)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小企业比例达到40%或以上。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不低于70%。【依据符合上述合同份额比例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意向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意向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意向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不低于28%（40%\*70%=28%）。全部服务的意向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符合上述合同份额比例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意向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意向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意向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意向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③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防汛路

联系方式：020-87806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1603857、020-877764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舒琪、董镜

电话：020-31603857、020-8777642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204C0594Z**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8、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9、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0、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2、本项目涉及跨年采购，其中2024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275.4万元，2025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229.5万元，2026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229.5万元，2027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91.8万元，2028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91.8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调查、监测、修复评估、监管、宣传、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测试工具费、专家评审费、服务期内整改措施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实现的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对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3]117号）、《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对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等文件要求，开展增殖放流、人工鱼巢、人工湿地、鱼道过鱼效果监测、渔业生态监测、保护区宣教等措施减缓工程对保护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2024年1月1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流溪河大坳拦河闸坝河段。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5%,2.中标人完成第一年合同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25%,3.中标人完成第二年合同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进度款；  4期：支付比例10%,4.中标人完成第三年合同任务、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支付合同10%。  5期：支付比例10%,5.通过该项目结算评审后15日内，采购人根据评审金额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尾款。 注：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验收要求 | 1期：1、按本项目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2、提交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 3、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渔业服务 | 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年 | 3.00 | 3,060,000.00 | 9,18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根据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对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3]117号）、《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对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等文件要求，开展增殖放流、人工鱼巢、人工湿地、鱼道过鱼效果监测、渔业生态监测、保护区宣教等措施减缓工程对保护区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鱼类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保护区专项监管、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鱼道监控视频设施建设8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实施  年限 | 需求 | 单项限价  （万元/3年） | | 1 | 鱼类增殖放流 | 3 | 每年实施一次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如遇不可抗力实施不了的，可推下年一并实施。 | 165 | | 2 | 保护区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物种栖息地修复 | 3 | 在保护区范围内（含大坳拦河闸坝上下游）开展人工鱼巢、植被恢复，岸线修复等鱼类栖息地修复工作。分三年完成。 | 120 | | 3 | 鱼道建设后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鱼类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的评估 | 3 | 每年重点开展拦河闸坝坝上和坝下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鱼类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评估。调查保护区鱼类群落结构，评估整个保护区的光倒刺鲃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评估工程对保护区光倒刺鲃的影响。提交的报告需经专家论证。 | 115 | | 4 | 水生生物科普宣传 | 3 | 建设流溪河鱼类保护科普宣传点两处。组织开展水生生物科普宣教,并通过编辑制作宣传图册、视频等科普宣传物料，提高主要保护对象和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以增强施工人员及民众的保护意识等。 | 150 | | 5 | 保护区专项监管 | 3 | 协助组建巡护队并配备必要的监管装备设备，通过视频监控、人员现场监督等，制定巡护队管理制度,协助保护区管理部门对保护区内非法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巡护、管理等工作。 | 100 | | 6 | 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 | 3 | 开展光倒刺鲃保育和遗传多样性的研究,重点关注光倒刺鲃种群生态学的特征,评估光倒刺鲃种群数量发展趋势和种质遗传多样性。了解光倒刺鲃的种群结构，包括生长、年龄、繁殖、死亡等基础数据。通过3年本底资源调查监测，系统地记录流溪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结构及其分布特征，并编制流溪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资源及其多样性成果报告1000本（彩色）。 | 118 | | 7 | 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 | 3 | 对项目邻近水城保护区生态环境开展定期评估；在项目上下游各2个断面开展水质、噪声、底质、水文情势、沉积物和河流岸线监测；每年4次，施工期2年、运营期1年。 | 45 | | 8 | 鱼道监控视频设施建设 | 3 | 建设视频信息化数据监控系统，对本项目鱼道范围及邻近重点水域开展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3年。 | 105 |     **一、具体项目任务如下**  **1.鱼类增殖放流（年度任务）**  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5月22日）”或“全国放鱼日（6月6日）”前后放流，所有苗种均需列入“十四五”全国适宜放流水生物种名录，操作规程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拟放流鱼类物种规格（全长）和数量信息见下表。 采用体外标记、分子标记、声学监测等手段评估增殖放流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掌握调查区域增殖放流前后鱼类资源状况及密度，推算增殖放流贡献率，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  表1-1拟定每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放流物种** | **放流数量不少于（万尾）** | **放流规格** | | | **1** | 青鱼 | 4 | 10厘米以上 | | **2** | 草鱼 | 4 | 10厘米以上 | | **3** | 鳙鱼 | 10 | 10厘米以上 | | **4** | 鲢鱼 | 12 | 8厘米以上 | | **5** | 鲫鱼 | 8 | 8厘米以上 | | **6** | 流溪河光倒刺鲃原种鱼苗 | 8 | 10厘米以上 |   **2.保护区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物种栖息地修复（年度任务）**  **2.1人工鱼巢**  投放位置：项目实施区域附近江段；  制作标准：符合标准《江河人工鱼巢实施规范》DB44/T 1737-2015；  制作材料要求：新鲜竹叶、芦苇、蕨草；  制作面积：≥2000平方米；  实施时间：2-5月。  效果评估：保护区江段（含大坳拦河闸坝上下游江段）鱼巢粘附鱼卵比例、粘附鱼卵数量，观测鱼卵孵出时间和数量，计算鱼卵受精率和孵化率，分析孵化仔鱼种类。  **2.2人工湿地**  实施位置：项目实施区附近江段；  实施标准：《河流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技术规范》NB/ 10485-2021  实施时间：3-10月  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实施面积 | | 沉水植物 | 1.植物种类：黑藻、苦草、菹草、穗状狐尾藻、金鱼藻等  2.单位面积株数：≥200株/ m2  3.株高或芽数/株：2-3芽/株  4.后期维护 | m2 | 1000 | | 挺水植物 | 1.植物种类：芦苇、水蓑衣、双穂雀稗、竹节菜、水蓼等  2.单位面积株数：≥30株/ m2  3. 株高或芽数/株：2-3芽/株  4.后期维护 | m2 | 1200 |     **3.鱼道建设后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鱼类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的评估**  **3.1调查方法**  鱼类资源调查依《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河流》（SC/T 9429 -2019）、《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第四章鱼类调查的方法进行。鱼类密度采用便携式科研回声探测仪进行。在项目水域上下游各设置2个调查站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调查1次。  **3.2调查内容**  **3.2.1鱼类种类组成和分布**  针对流溪河干流及其支流，开展渔业生物种类组成、生物多样性状况、时空分布特征等调查工作，查明主要江河不同江段鱼类种类组成、优势种和数量分布的季节和年际变化，分析鱼类群落结构特征，通过与历史资料比较，掌握鱼类群落的特征及多样性变动情况。  （1）珍稀、特有鱼类分布调查。查明珍稀、特有鱼类在流溪河流域的空间分布状况，了解现有种群分布及资源状况，评估其种群生存状况；  （2）要水产种质资源分布调查。查明流域内光倒刺鲃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分布状况，为水产种质保护与开发利用提供科学建议；  （3）外来种分布调查。查明保护区外来鱼类在各江段时空分布情况，评估其入侵现状，提出科学防控措施。  **3.2.2鱼类群落结构及多样性**  查明工程区域鱼类群落优势种、多样性，掌握鱼类群落特征，评估工程前后鱼类群落变动趋势。  **3.2.3鱼类资源量评估**  采用声学调查法对工程上下游水域渔业资源密度进行调查，掌握鱼类资源密度时空分布现状，估算工程上下游水域渔业资源量，分析工程前后该水域渔业资源量变化趋势。  **3.2.4鱼类重要栖息地调查**  鱼类栖息地主要是指“三场一通道”，即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产卵场调查**  （a）产漂流性卵鱼类产卵场调查  《河流漂流性鱼卵、仔鱼采样技术规范》（SCT9407-2012 ）、《河流漂流性鱼卵和仔鱼资源评估方法》（SC╱T 9427-2016 ），利用定置弶网和圆锥网拖网采样，调查鱼卵、仔鱼种类、发育期、卵苗密度、资源量，确定鱼类产卵场位置及产卵规模。  （b）产粘沉性卵鱼类分布调查  调查分析产粘沉性卵优势物种的性腺发育状况，在IV性腺出现河段开展稚鱼和幼鱼采集，结合河段生境特征（水深、底质、流速等）确定产卵场位置，估算产卵规模。  **（2）越冬场调查**  在冬季对流溪河库区、深潭等重要深水区域开展鱼类资源捕捞调查和声学探测，掌握其资源及密度空间分布特征，查明流溪河越冬场分布。  **（3）索饵场调查**  在流溪河重要河汊、河口等水域开展鱼类资源及饵料生物调查，查明这些区域鱼类资源及饵料生物现状，结合渔获物胃肠内含物分析，确定索饵场位置及规模。  **（4）洄游通道调查**  （a）流溪河鱼类洄游需求调查  通过历史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方法对流溪河鱼类群落洄游需求进行调查，掌握流溪河鱼类生活习性（河海远距离洄游、江河短距离洄游等），确定其洄游类型（生殖洄游、索饵洄游）。  （b）流溪河洄游通道现状调查  江河水坝是阻碍鱼类洄游的重要因素，采用资料收集、走访调查、无人机航拍等方法对流溪河水坝分布进行调查，掌握流溪河鱼类洄游通道现状，并提出科学恢复建议。  **4.水生生物科普宣传**  **4.1标本制作**  制作保护区内约100种鱼类的标本（含标本鉴定和标体架），放于保护区管理站内。  **4.2保护区宣传栏**  在项目水域建造保护区宣传点2处：一处在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范围内，宣传栏共不少于6块（规格2.4m×1.2m，不锈钢材质），内容由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提供；一处在街口金瓯广场，建设户外宣教栏二个、面积各20m2，材料为5cm不锈钢，内容由保护区管理部门提供。  **4.3保护区宣传图册**  制作宣传图册≥1册（32开，50页），通过向当地居民、游客派发资料，提升民众对保护区的认识及环境保护意识，数量不少于6000份。  **4.4保护区影视片宣传**  通过节目录制的方式，制作保护区生态修复影视宣传片3部（10min）。  **4.5保护区文章宣传**  通过在公开报刊、杂志刊登的方式，发表水生生物保护文章3篇。  **5.保护区专项监管**  协助组建巡护队并配备必要的监管装备设备，通过视频监控、人员现场监督等，制定巡护队管理制度,协助保护区管理部门对保护区内非法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巡护、管理等工作。  **5.1协助执法监督巡查**  聘请两名专职人员进驻保护区管理机构，协助执法监督巡查，聘请期为3年。  **5.2监督培训**  每年开展监督培训二期（含吃宿和授课专家费），每期时间二天，每期培训人员约50人。  **5.3配备监管装备设备**  配备监督巡查5座用车一辆（含该车使用过程中所有费用开支）、无人机（含云台相机）1台、工作服30套、人型雨衣30套，使用期3年。  其中，无人机（含云台相机）具体参数为：  （1）多旋翼无人机：起飞重量≤920，对角线轴距≥380 mm；  （2）动力性能：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3）遥控图传:有效距离≥15km；采用2个发射天线，4个接收天线；显示器亮度≥1000cd/m2；  （4）云台相机：具备测绘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4/3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最短连续拍照间隔不低于0.7秒；长焦像素数不低于1200万；变焦倍数不低于56倍；  （5）安全功能：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图传链路可加密；  （6）软件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支持通过密码保护无人机机身存储的图像视频数据；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7）配备飞行电池4个，充电管家一个，RTK模块1个，含无人机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9999元，有效期不低于1年）。  **6.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  **6.1光倒刺鲃分布、重要栖息地分布、种群数量调查**  采用渔获物调查，结合环境DNA方法，对保护区光倒刺鲃分布、种群数量进行调查；采用无人机、现场考察、遥感等方法，对保护区光倒刺鲃重要栖息地分布进行调查；综合调查数据，结合历史数据，评估保护区光倒刺鲃种群数量和重要栖息地现状及变化趋势。  **6.2光倒刺鲃种群结构调查与评估**  采集保护区水域主要保护对象光倒刺鲃、大刺鳅样本，样本不低于60尾。通过形态特征数据测量，构建鱼类种群形态指标数据库，掌握其体长、体重、年龄、繁殖、生长、死亡等基础数据，构建生长模型，提出最佳可捕规格。  **6.3光倒刺鲃、大刺鳅遗传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分析保护区光倒刺鲃遗传多样性水平，掌握遗传层面特殊性，构建遗传本底档案，评估其遗传潜力，保存DNA、转录组和精卵样品。为光倒刺鲃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6.4编制成果报告**  通过3年本底资源调查监测，系统地记录流溪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结构及其分布特征，并编制流溪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资源及其多样性成果报告1000本（彩色）。  **7.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  **7.1监测内容**  对流溪河干流的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盐度、总氮、总磷、悬浮物浓度、高锰酸盐指数、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酚、8种重金属（铜、铅、锌、镉、镊、铬、汞、砷）。分析调查水域水体理化性质的时空分异特征，科学评价调查水域在理化水平上的健康状况。同时监测工程上下游位置噪声、底质、水文情势、沉积物和河流岸线，评估工程建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  **7.2调查站位与监测频次**  在大坳坝上下游各设置2各监测站位，每年监测4次，监测周期包括施工期2年、营运期1年共3年。  **7.3监测方法**  **7.3.1水体理化指标**  主要包括保水体理化环境调查、沉积物环境调查。水生态环境样品的采集、保存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水体理化环境的分析按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分析。  沉积物重金属分析，表层沉积物样品筛分后依据美国环保局方法3052来进行消解，镉、铬、铜、镍、铅、锌等使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进行分析测定，汞、砷使用原子荧光仪进行分析，测定各重金属元素的含量。  **7.3.2浮游生物**  依据《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要求开展调查，确定各站位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物种组成及名录，完成各站位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的定性、定量检测。分析浮游生物多样性、地域异质性和季节性特征；评估大坳坝江段水域浮游植物的基础生产力大小。  **7.3.3底栖动物**  定量采样用1/16m2的采泥器重复采样2次，定性采集用孔径为0.5mm的手操网采样，所获样品用福尔马林固定后带回实验室。然后用40目分样筛（孔径约为0.5mm）筛选，遇泥沙堵塞筛孔，用毛笔、刷子、小棍等轻轻搅动。大型底栖动物洗净后置入白色瓷盘中分捡，在室内按大类群分别称重与记数。随后进行种类鉴定、个体计数、称重（使用0.0001g精度天平）和数据分析。  **7.3.4水生植物**  以样方法（ 一般按1m2设置样方）记录沉水植物、浮水植物、挺水植物的物种、分盖度及总盖度，并采集标本；生物量计算方法，鲜重：按种类用精度为0.1g的电子秤称重，在采样2-4h内完成。干重：称取子样品（不得少于样品量的10%），置于105℃鼓风机干燥箱中干燥48h或直到恒重，然后去除子样品，采用精度为0.001g的电子秤称其干重。  **8.鱼道监控视频设施建设**  在保护区管理站、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控制中心放至终端解码多媒体接收播放机各一台，对流溪河河道和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鱼道进行监控和监测。  **8.1河道监控**  **8.1.1监控区域与监控设备数量**  面向大坳拦河闸坝上游水域高清球型摄像头一个、街口街金瓯广场清球型摄像头一个、神岗大桥高清球型摄像头一个、太平镇博雅山房高清球型摄像头一个。高清球型机含安装支架、无线发射装置和避雷装置等，包3年设备设施、维护、运营正常营运。  **8.1.2监控设备要求**  （1）光学性能为：  ①最大图像尺寸：384×288。  ②焦距：10mm。  （2）测温（红外）为：  ①测温范围-20 ℃~150 ℃/0 ℃~550 ℃；  ②测温精度：±2 ℃或读数的±2%取最大；  ③异常渗漏点最远距离（以1.8m\*0.5m为准）：100m；  ④最远测温探测距离（以2m\*2m为准）：600m。  （3）可视范围及转动速度为：  ①视场角：28.7°×37.7°；  ②可见光镜头：4.8-153mm；  ③红外补光距离：100m；  ④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90°。  （4）工作环境：  ①电源：AC 24V、DC48V，30W；  ②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90%RH；  ③防护等级：IP66。  **8.2鱼道水下视频监控**  **8.2.1监控区域与范围**  大坳坝鱼道入口、休息池、出口；  **8.2.2监控设备要求**  400万水下15米网络摄像机4套，2项异常侦测，符合IP68级防尘防水设计，标配15m专用防腐蚀线缆，水下监控摄像机2套，满足水下15m环境长时间使用需求，兼具水温、PH值功能；水质7合1监测传感器1套，传感器类型：氨传感器、氮传感器 、pH传感器 、电导率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 、水温传感器、浊度传感器、水质监测P10单红显示屏。  **8.2.3鱼道效果监测**  采用堵截法、视频监测等方法对鱼道过鱼对象种类组成、种群数量、昼夜差异、季节差异进行监测，分析鱼类群落对鱼道的适应性。可利用自主开发的APP或小程序等对监测效果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交鱼道监测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三年。  **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如下**  **1.1技术服务方式**  按“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保护区专项监管、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保护区在线监控视频设施建设与鱼道运行效果评估，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报告。  **1.2项目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阅，并报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服务期每年度按合同约定开展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保护区专项监管、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等、保护区在线监控视频设施建设等工作，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其中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报告、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研究成果、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1.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掌握保护区水生生物与环境本底现状，掌握主要保护对象光倒刺鲃等种群结构现状，提供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需专家评审的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项目规定的技术服务进度，每延误一日扣减技术服务费3000元。  2.中标人组建的技术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该符合相关资格要求，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在服务期更换,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自行更换团队成员,采购人可从合同总价中扣减2万元/人次的扣款。  3.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撤换不合格的团队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采购人的书面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中标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岗位空缺，每空缺一日扣除技术服务费款3000元/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舒琪、董镜

电话：020-31603857、020-87776423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小企业比例达到40%或以上。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40%或以上，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不低于70%。【依据符合上述合同份额比例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意向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意向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意向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不低于28%（40%\*70%=28%）。全部服务的意向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符合上述合同份额比例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意向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意向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意向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意向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③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且实施项目各项报价未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团队资历情况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资历情况： 1.具有渔业或环境或生态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渔业或环境或生态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1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第1项和第2项人员不重复得分；②需提供职称证明、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③本项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④可提供本单位退休返聘人员，退休人员提供单位返聘证明；提供以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整体实施方案（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服务目标； 2.服务内容； 3.管理流程； 4.总体服务流程。 提供全部内容 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整体实施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能针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管理流程以及总体服务流程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完全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整体实施方案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管理流程以及总体服务流程内容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整体实施方案服务目标未能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总体服务流程模糊且有欠缺，内容无有针对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项目的理解（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投标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对项目的任务目标理解； 2.对项目内容的理解； 3.对项目技术指标的理解。 提供全部内容 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对项目的理解（二） (8.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一）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的任务目标、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合理，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的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基本理解、分析项目的任务目标、内容以及技术指标，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但提出的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3.对项目的任务目标、内容以及技术指标项目理解不够深刻、分析不够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或者提出的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 (3.0分) | 投标人须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至少包括下述内容（投标文件中各项标题应以下列名称命名）：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合理化建议。 提供全部内容 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 (8.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措施建议细致可行，有利于项目的需求全面满足，得8分； 2.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措施建议基本可行，基本上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4分； 3.只针对部分需求进行理解分析或者没有分析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额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一） (3.0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鱼效果监测、产卵场及洄游通道调查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经验（二） (2.0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增殖放流与效果评估、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最高得2分。 注：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成果保障 (10.0分) |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出版过鱼类产卵场功能研究、鱼类早期资源研究的专著，每公开出版1部得2分，最高得4分。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渔业资源与环境方面出版过对本项目成果具有借鉴作用的专著，每公开出版1部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书籍成果参编单位须为本项目服务单位，参编人员须为项目团队成员，提供参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及出版书籍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书籍出版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荣誉奖项 (5.0分) | 投标人在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增殖放流等方面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类奖项，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研发能力 (20.0分) | （1）投标人制定过渔业资源调查、鱼卵和仔鱼采样及评估、人工鱼巢相关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起草人须为投标单位和项目团队成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及标准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江河鱼类增殖放流或栖息地修复或渔业数据相关数据处理或鱼道及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等方面授权发明专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7分； （3）投标人在鱼道监测与评估方面发表过相关论文，每提供1篇得1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人在人工鱼巢方面发表过相关论文，每提供1篇得1分，最高得2分。 （5）投标人在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或增殖放流等方面发表过相关论文，每提供1篇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

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签订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对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3]117号）、《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对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等文件要求，开展增殖放流、人工鱼巢、人工湿地、鱼道过鱼效果监测、渔业生态监测、保护区宣教等措施减缓工程对保护区带来的不利影响。

2．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鱼类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保护区专项监管、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保护区在线监控视频设施建设与鱼道运行效果评估8个部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项目 | 实施年限 | 需求 | 合同单价（万元） |
| 1 | 鱼类增殖放流 | 3 | 每年实施一次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如遇不可抗力实施不了的，可推下年一并实施。 |  |
| 2 | 保护区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物种栖息地修复 | 3 | 在保护区范围内（含大坳拦河闸坝上下游）开展人工鱼巢、植被恢复，岸线修复等鱼类栖息地修复工作。分三年完成。 |  |
| 3 | 鱼道建设后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鱼类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的评估 | 3 | 每年重点开展拦河闸坝坝上和坝下光倒刺鲃和主要保护鱼类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评估。调查保护区鱼类群落结构，评估整个保护区的光倒刺鲃种群数量和资源状况。评估工程对保护区光倒刺鲃的影响。提交的报告需经专家论证。 |  |
| 4 | 水生生物科普宣传 | 3 | 建设流溪河鱼类保护科普宣传点两处。组织开展水生生物科普宣教,并通过编辑制作宣传图册、视频等科普宣传物料，提高主要保护对象和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以增强施工人员及民众的保护意识等。 |  |
| 5 | 保护区专项监管 | 3 | 协助组建巡护队并配备必要的监管装备设备，通过视频监控、人员现场监督等，制定巡护队管理制度,协助保护区管理部门对保护区内非法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巡护、管理等工作。 |  |
| 6 | 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 | 3 | 开展光倒刺鲃保育和遗传多样性的研究,重点关注光倒刺鲃种群生态学的特征,评估光倒刺鲃种群数量发展趋势和种质遗传多样性。了解光倒刺鲃的种群结构，包括生长、年龄、繁殖、死亡等基础数据。通过3年本底资源调查监测，系统地记录流溪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结构及其分布特征，并编制流溪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资源及其多样性成果报告1000本（彩色）。 |  |
| 7 | 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 | 3 | 对项目邻近水城保护区生态环境开展定期评估；在项目上下游各2个断面开展水质、噪声、底质、水文情势、沉积物和河流岸线监测；每年4次，施工期2年、运营期1年。 |  |
| 8 | 鱼道监控视频设施建设 | 3 | 建设视频信息化数据监控系统，对本项目鱼道范围及邻近重点水域开展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3年。 |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技术服务内容”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保护区专项监管、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保护区在线监控视频设施建设与鱼道运行效果评估，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流溪河大坳拦河闸坝河段。

2．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3年，从2024年1月1日起计算。

3．技术服务进度：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阅，并报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服务期每年度按合同约定开展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水生生物科普宣传、保护区专项监管、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等、保护区在线监控视频设施建设等工作，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其中光倒刺鲃等主要保护鱼类评估报告、光倒刺鲃保育及种群恢复研究成果、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估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掌握保护区水生生物与环境本底现状，掌握主要保护对象光倒刺鲃等种群结构现状，提供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需专家评审的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提交与退回事项说明：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应包括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调查、监测、修复评估、监管、宣传、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测试工具费、专家评审费、服务期内整改措施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第一年合同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进度款。

（3） 乙方完成第二年合同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进度款。

（4） 乙方完成第三年合同任务、提交成果报告后15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10%。

（5）通过该项目结算评审后15日内，甲方根据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每期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拒绝付款，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受财政资金安排及拨款流程影响，导致不能如期支付，甲方可免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由双方配合提供的涉及需要保密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联系人及合同签订人。

3．保密期限：直至涉及双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解除保密期限为止。

4．泄密责任：泄露双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追究其泄密方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

2． 无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满足相关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调查）规范、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进度，每延误一日扣减技术服务费3000元。

3.乙方组建的技术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应该符合相关资格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在服务期更换,由于乙方的原因自行更换团队成员,甲方可从合同总价中扣减2万元/人次的扣款。

4.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团队工作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如果甲方的书面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乙方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岗位空缺，每空缺一日扣除技术服务费款3000元/人。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不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хх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络、协调，确保项目按合同条款有效运行。

2．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超过规定的时间拒绝更换不称职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本项目”或“项目”是指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

2．“本合同”是指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3．“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4．“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5．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保证提交的报告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24796**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04CO594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204CO594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204CO594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水生生态补偿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04CO594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